

# 上海高校本专科生资助政策问答

## （国家助学贷款）

### 1.什么是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借款学生应诚实守信，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目前，上海所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包括纳入全日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民办高校、行业办高校等）都已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与合作银行共同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 2.国家助学贷款有哪些种类？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录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若赴外省市高校就读，可向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上海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3.如果学费较贵，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后，还可以到就读高校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么？

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4.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是多少？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 5.国家助学贷款的利率是多少？

目前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LPR5Y-0.3%）执行。

### 6.国家助学贷款最长可以贷多少年？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 7.上海生源考取外省市高校如何申请贷款？

由于地区生活水平的差异，上海户籍学生若赴外省市高校就读，要在学校所在地

申请贷款可能比较困难，为帮助被外省市高校录取的上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本市开设了针对赴外省市高校学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项目，简称上海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上海生源考生被外省市高校录取后，可以在上海申请上海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8.如何申请上海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一般在每年 8 月，会同经办银行在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集中受理上海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具体时间和申请办法一般在上海学生资助网（<http://xszz.firstjob.sh.ec.edu.cn>）公布，请学生和家长注意网站公告。

上海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与要求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一致。

#### **9.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是什么？**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预科生、本专科生（含高职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5）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6）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等）。

#### **10.申请贷款学生需向银行提交的书面材料有哪些？**

具体按各高校与合作银行的要求提供。

#### **11.如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一般来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通过就读学校向当地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参加高考后被外省市高校录取的本市户籍学生可申请上海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校期间原则上采取一次申请、银行分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办法。

#### **12.借款学生在何时开始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是多少？**

借款学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后次月 1 日开始还款。如还款有困难，可在毕业后 5 年内申请宽限期，只还利息不还本金。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

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

### **13.借款学生中途不需要贷款了怎么办？**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如因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等原因，中途不需要贷款时，学生可在当年放款前 10 日通过所在学校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终止贷款发放。经银行同意后，学生与银行办理借款合同变更等手续。

### **14.借款学生可否提前还款？**

借款学生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提前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借款学生根据贷款合同提前还款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 **15.在校就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利息，需要学生本人支付么？**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 **16.对于休学、退学等一些特殊情形，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可以享受么？**

（1）专升本、升研、插班生、因病休学的贷款学生，继续享受在校期间全额贴息政策；

（2）服兵役的贷款学生，在获得贷款代偿资金前，继续享受全额贴息政策；

（3）参加团市委支援西部服务计划的贷款学生，视同在校生，服务期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服务期满后的下月 1 日起利息全额自付；

（4）中途退学的借款学生视同结束学业，从退学后下月 1 日起利息全额自付。

### **17.违约的借款学生应承担什么后果？**

违约的借款学生应承担的后果如下：

（1）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2）经办银行会将已毕业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还款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征信系统，以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如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学生违约的，将影响其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其他个人消费信贷；

（3）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

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 违约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